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志业）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内，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除了5项反对以外均投了赞成票，其中5项反对票的具体情况为：

本人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公司正常进行并按期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 （1）公司对大股东提出的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诉求可以采纳。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正常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 （1）该议案没有充分的对产品的市场现状、走向及盈利预测进行调研、分析、预测、判断为基础的可行性方案论证，该议案提供的决策依据不充分。 （2）受疫情及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世界经济局势出现剧烈动荡，世界经济形势不稳定因素增加，这给市场主体带来了难以把控的经营风险。在这种情形下，公司应以稳健、审慎经营，规避风险为主要选择。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贰仟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香港子公司的必要的资金需求，可通过母公司渠道解决；另外，为加强风险防控的集中管理，目前没必要对香港子公司进行专门的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候选人邓国顺	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 1) 邓国顺自上市以来，多次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对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规范治理等造成恶劣影响。 2) 针对前期公众媒体报导邓国顺侵占长天思拓支付的公司 27.2 万元货款、公司前第三大股东王全祥实名举报原董事长/总经理邓国顺涉嫌犯罪的事项，公司经过初步核查，暂无法证实公众媒体报导不实或举报不实，且前述事项已经引起监管机构的重视，已多次要求公司继续核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候选人王荣	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王荣被举报人实名举报为朗科科技违规代持股份，且与监管机构关注的造假上市事项有关。本人反对提名涉嫌违法违规、处于监管机构关注函内容相关联的人员在被调查阶段进入下一届董事会。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0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4日	1、《关于发放2019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20年4月16日	1、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内审部2019年度工作总结》 5、审议《内审部2020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27日	1、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11次独立意见、1次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类型	主要内容
1	2020年3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发放2019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

2	2020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	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2020年6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4	2020年6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香港子公司3000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香港子公司2000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

其中，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中，针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国顺和王荣发表了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同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中对其二人的反对理由保持一致。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业务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积极的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出的各项具体监管要求，公司从组织、实施、披露到建立长效机制逐步推进落实，既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又从中发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明确了今后持续改进的目标。通过整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4、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20年度，本人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亦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度内，本人分别于4月3日和2020年5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两次董事会均未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黄志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